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施政報告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2 年 1 月 31 日

專責人員：游煥寬

職 稱：秘書室主任 電 話：25598518 轉 290

壹、重要施政成果

一、關懷弱勢團體，促進平等就業

(一) 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(構)，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：

1. 101 年 12 月份本市義務機關(構)計 3,723 家，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2,978 家，佔 80%，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 萬 5,254 人，實際加權進用人數為 2 萬 2,594 人(重度 1 人以 2 人計算)，進用率達 148.12%。
2.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本(1)月義務及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3 件，總計新臺幣 9 萬 1,000 元。
3. 頭家寶障--訓用留實施計畫本月申請案件數計 2 件。
4.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，102 年度委託國立陽明大學、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2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，本(1)月之申請案件數計 19 件。

(二)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、醫院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及委託職訓案：

102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、醫院等 40 個單位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44 案，服務 729 人，補助總金額補助總金額 9,733 萬 1,136

元。服務方案分為 4 大類：庇護性就業服務、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、居家就業服務、其他。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，共計委託 5 單位 12 案，服務 136 人，委託金額為 858 萬 6,000 元。

(三)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：

102 年度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等 3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，本 (1) 月共提供 18 人次職評服務 (其中本局自辦 2 人次、委辦單位 16 人次)。

(四)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：

本 (1) 月計提供 93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。

(五)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：

本 (1) 月本處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17 筆工作機會，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即時分享予支持性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。

(六)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：

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 日止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432 人，開案 78 人，媒合共 89 人次，推介就業 66 人次。

(七)公有場地委託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：

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6 處，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 211 位，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。

(八)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：

1. 本 (1) 月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補助核定 470 人，核發金額為 403 萬 291 元。
2.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，針

對醫療機構、車站、民用航空站、公園及政府機關(構)五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從事按摩工作，本(1)月共計稽查暨宣導 18 家次，均查無違法情事。

(九)自力更生創業補助

本(1)月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共計補助 26 人次，補助金額為 81 萬 2,717 元。

(十)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：

102 年 1 月短期服務 11 人、開案數 6 人。

二、強化外勞管理，力促和諧共榮

(一)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，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：除聘有菲律賓、印尼、越南、泰國雙語諮詢人員，設有英、印、越、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外，秉持「法律保障，人道關懷」之外勞政策，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生活諮詢、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。

(二) 臺北市外勞人數統計表(統計至 102 年 01 月 31 日止)

國別 \ 項目	人數(人)	百分比
菲律賓	7,033	18%
越南	3,799	9%
印尼	28,365	71%
泰國	902	2%
總計	40,099	100%

(三) 外籍勞工查察諮詢統計：

1.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統計

項目別	時間	本(1)月/件	102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累計/件
	件數		
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		1,214	1,214
申訴爭議案件處理		81	81
外勞查察		1,543	1,543
外國人入國通報		1,928	1,928
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		316	316
外籍勞工逃逸人數		93	93

2.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

項目別	時間	本(1)月/件	102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累計/件
	件數		
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		0	0
白領外籍人士查察		75	75

(四) 重要活動成果：

102年1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，本處外勞檢查科派外勞查察員至迪化商圈年貨大街進行法令宣導，範圍涵蓋年貨大街、迪化街1段、民生西路、歸綏街、民樂街等街道，共計向558家商店與臨時攤販宣導不得聘僱非法外國人從事工作，及聘僱外國人工作時應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當天宣導未發現非法外國人從事工作情事。